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修訂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目的**

2. 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
3. 委員會負責決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及訂立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該等薪酬之政策。

**成員**

4.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中最少有一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對薪酬政策及實務有認識。
5.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委員會秘書**

7.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出任。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

8.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不少於一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出席會議**

9. 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能讓與會者同時溝通的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10. 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情況下，邀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人士出席其部份或全部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但於會議上並沒有投票權。然而，沒有任何本集團或其轄下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參與任何有關商討及/或決定其薪酬的部份或全部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1. 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以要求召開會議，但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條款有任何更改建議或其委任或其辭職等事宜，召開委員會會議。

**會議安排及通知**

12. 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由秘書或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人士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3. 召開委員會常規會議時，應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的通知。
14. 委員會成員如欲於某一常規會議的會議議程中加入任何審議事項，則該成員必須於常規會議通知書發出後七天以書面通知委員會秘書有關新增議程事項。

**取得公司秘書的協助**

15.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委員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會議記錄**

16.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應保存。
17. 每份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十四天內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存檔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可在給予委員會秘書合理通知後，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合理時間內供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

**職權**

1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可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及向本公司任何一位員工索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 (b)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得到或聘請外部的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而有關支出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9.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就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c) 與董事會主席商議後，決定本公司相對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和董事會架構。為了完成工作，委員會必須於其他有比較性的公司的董事薪酬方面有所認識；
- (d)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h) 確保刊載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委員會的料資作出適當披露，並且達至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披露原則的要求水平；及
- (i) 確保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公開給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士，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瀏覽，亦可要求委員會秘書提供查閱。

**彙報程序**

20.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正式向董事會報告關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需採取行動或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